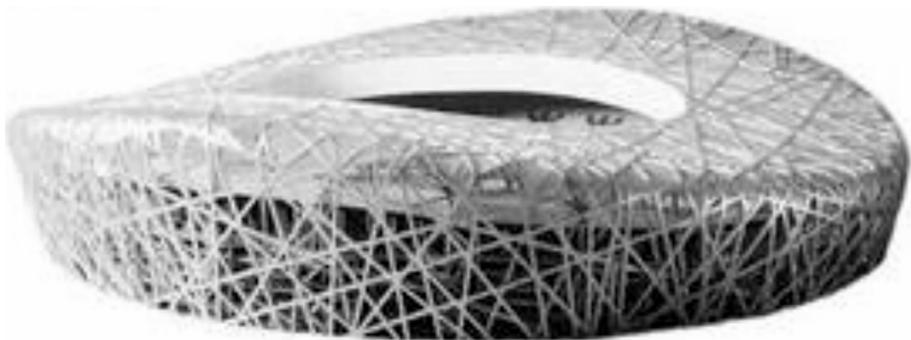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培训教材

# 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

专职安全员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 组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 专职安全员/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组编. —北京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4.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培训教材

ISBN 978-7-5160-0706-8

I. ①安… II. ①北… III. 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2744 号

### 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

#### ——专职安全员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4.25

字 数: 87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

定 价: **80.00 元(全二册)**

---

本社网址: [www.jccbs.com.cn](http://www.jccbs.com.cn) 微信: zgjcgycbs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010)88386906

## 教材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建设行业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大纲”，结合我市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牵头组织修订了《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

该套教材的修订，本着“结合实际、科学管理、突出实用”的指导原则，紧紧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胜任职业岗位需要为出发点，突出理论知识的应用，重视职业能力的培养。

该套教材内容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和北京市建设行业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要求。其修订特点是引进了真实的工作流程和任务，援引真实的企业案例，使学员通过学习，能够对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有进一步的认识。该套教材除了可作为岗位考核培训教材外，也可作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该套教材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施工安全处和本市有关建筑施工企业集团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修订时间紧迫，该套教材难免有不妥或疏漏之处，恳请各位学员和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

2014年1月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人员 岗位考核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顾问 王宗礼 朱和平 林 寿

编委会主任 涂克保

编委会副主任 甄兰琼 史爱武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扬 文孔越 王玉恒 王建民 冯小川

付正信 纪士斌 刘小军 刘哲生 李 冬

李 坚 庄俊文 汪小英 杨纯仪 郑学中

张建红 张宏鹏 国麟岩 郭继武 唐世海

谭 祺

主 编 萧 宏

# 前　　言

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今天，生产必须体现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理念，得到业界广泛认同。

由于诸多生产要素的共同作用，生产安全具有相对性，呈现出安全生产事故的偶然性和必然性。通过组织设计现代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掌握科学、适用的管理、技术手段；减少、杜绝生产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实现生产过程标准化、规范化，是通向理想生产安全的必由之路。

通过相关法律规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技术的学习，启示安全生产需从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责任主体清晰化；通过人、机、物、环的持续改进等措施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水平，达到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的目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承担着企业安全生产全过程管理的义务和责任。企业管理者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相关文件做了明确规定，这也是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核心基础之一。

本教材结合北京市“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大纲、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定内容编制而成，适用于“三类人员”考前培训及建安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之用。

刘刚、姚骥、徐艳晖、曹雪菲等专家参与了本教材相关章节的编写。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行业专家提出的建设性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14 年 1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b> .....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	11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	12
第五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	14
第六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 .....	21
第七节 《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 .....	22
第八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	25
第九节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相关规定 .....	28
第十节 《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相关规定 .....	30
第十一节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质〔2009〕87 号)相关规定 .....	34
第十二节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 6442—86) 的相关规定 .....	36
第十三节 《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 号)的相关规定 .....	38
第十四节 《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 有关规定 .....	44
<b>第二章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知识</b> .....	46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 .....	46
第二节 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内容 .....	52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75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9
第五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138
第六节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	147
<b>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知识</b> .....	157
第一节 现场施工机械.....	157
第二节 脚手架搭设及作业防护.....	170
第三节 现场施工用电.....	191
第四节 模板工程.....	206
第五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12
第六节 卸料平台.....	216
第七节 拆除工程.....	218

第八节 施工现场消防	223
第九节 基槽、坑、沟、大孔径桩、扩底桩工程	233
第十节 有限空间作业	236
<b>第四章 劳动防护用品与生产安全事故急救知识</b>	<b>239</b>
第一节 劳动防护用品	239
第二节 现场急救知识	246
<b>第五章 绿色文明施工</b>	<b>258</b>
第一节 绿色施工	258
第二节 文明施工	265
<b>北京市建筑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大纲</b>	<b>270</b>
<b>参考文献</b>	<b>273</b>

# 第一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一、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一百三十四条【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第一百三十六条【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第一百三十九条【消防责任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第一百三十九条【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 一、总则

(一)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

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四)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五)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六)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七)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八)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九)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十)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十一)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十二)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三)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十四)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一)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四)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五)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六)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七)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八)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九)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